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

乌财建〔2020〕26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体育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0〕146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2020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乌发改社会〔2020〕367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2,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。同时《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第

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乌财建〔2020〕44号）相应废止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05 基础设施建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02 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一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预算执行中，请按照《关于做好2019年市本级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负责按照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绩效监控报送市财政局（经建处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终，市发改委会同市教育局负责按照2020年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投资绩效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至市财政局（经建处），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向我局经济建设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2.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局预算处、科教与文化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1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中央基建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发改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实施单位	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316号
地州市县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市教育局	地州市财政部门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00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有所提升，巩固率有所提高。 目标2：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有所改善，高中阶段培养能力有所提升，毛入学率有所提高。 目标3：中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条件有所改善，产教融合导向更加明确，人才培养模式得到创新优化。 目标4：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有所提升，办学条件有所改善，办学质量有所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项目数量	1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20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0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5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说明	由自治区发改委制定，详见详见新发改投资[2020]316号			

